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51號

聲 請 人 陳佩珊

相 對 人 王世凱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票號WG0000000號、WG0000000號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。本件聲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本票應記載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，而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並無發票人簽名，屬無效票，有本件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
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55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12月11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2月12日	WG0000000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